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潮保險簡字第1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被　　告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立明
訴訟代理人　夏華崙
　　林致珣律師
被　　告　余昭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余昭蓉與被告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健人壽）間之保單號碼為TWA0000000、TWAB157020、TWAX114340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迄至民國109 年8 月20日，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01,324 元（下稱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為被告康健人壽否認，是兩造就余昭蓉對被告康健人壽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是否存在，存有爭執，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原告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揭說明，應認原

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爰此，被告雖辯稱本件原告並無確認利益，尚非可採。

二、本件原告及被告余昭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而本件訴訟標的對告為合一確定，爰依被告康健人壽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余昭蓉之債權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余昭蓉之財產，並經執行法院於109年8月14日，就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核發109年度司執卯字第86366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經被告康健人壽異議稱並無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並聲明：確認余昭蓉對於被告康健人壽有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康健人壽辯稱：被告間所成立系爭保險契約，計算至109年8月20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01,324元，然人身保險具有一身專屬性及公益性，保單價值與一般表彰債權之有價證券有別，僅於要保人本人自願解約時，保險公司始就保險契約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而生解約金債權，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保險人之資金，而非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執行法院自形式外觀審查，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自不得發扣押命令，實務上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之研討結果等見解可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余昭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被告間之系爭保險契約未經終止，原告為被告余昭蓉之債權人，並向臺北地院聲請就被告余昭蓉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執行，經臺北地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被告康健人壽於109年8月26日對系爭扣押命令向臺北地院聲明異議等節，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執字第13319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文件、臺北地院109年度司執卯字第86366號扣押命令、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109年9月26日北院忠109司執卯字第00000號通知、被告康健人壽109年8月26日康健（保）字第10900010280號函、系爭保險契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8至27、48至10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分別有明文。又保險法第109條、第116條、第121條分別規定保險人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被保險人故意自殺、因犯罪處死或越獄致死者、保險契約因未繳保費而終止、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等情形，可知僅於前揭法定事由發生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責。再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8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以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23條則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保險人破產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受益人請求債權之計算依據。

㈡承上以觀，足認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保險法為保障被保險人，而規定保險人應提列之準備金，僅於特定條件下，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給付之義務。且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係保險業為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依法提存之金額，該準備金雖具保單價值評價之意義，且為保險法第119條規定保險人應償付解約金之計算基準，仍與解約金尚屬

有間，尚非要保人對保險人所享有之具體債權。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如無保險法第109 條、第121 條等所定事由發生，或經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尚不得請求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原為保費之一部，屬於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收取之對價，雖依保險法規定特定情形保險人應予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然在保險契約存續中，自仍屬保險人所有並支配之財產甚明。從而，本件既無上開法定事由，被告余昭蓉亦未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已如上述，則被告余昭蓉對被告康健人壽尚無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原告本件請求，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余昭蓉對被告康健人壽有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101,324 元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　佳